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股东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减持股份的通知。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8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673,44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2%,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3.47%。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48%。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0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9%。于2014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1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7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07%。

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4年11月7日止,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恒丰纸业股份9,673,440股,加上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影响,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恒丰纸业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后,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仍持有恒丰纸业股份23,206,56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9.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5th Floor,C&R Court 49, Labou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通讯地址:香港办事处:Room1003-1004,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恒丰纸业股份9,673,440股以及因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凯士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5th Floor,C&R Court 49, Labou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4.注册资本:1 美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66577 CJCBL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8.主要股东:Steel Partners III, L.P.  
9.通讯地址:Rooms1003-1004,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胡雅烈 WOO, Alexander	男	D664469/5	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Raymond, Kin Jeon Wong	男	BA689359	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BACHUNG, Bishwamath	男	1204475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GUJADHUR, Yateemani	男	0864178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KONG, Kenneth	男	206853876	美国	美国	董事

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7日收到汪世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世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汪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世忠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请汪世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应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余应祥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余应祥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事以及其他不得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余应祥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余应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余应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余应祥,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浙江省元阳县供销社社部分任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浙江嘉兴支行营业部任主任;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汇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福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加入公司。  
余应祥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时在总股本V6会议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传真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2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于应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余应祥,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浙江省元阳县供销社社部分任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浙江嘉兴支行营业部任主任;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汇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福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加入公司。  
余应祥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时在总股本V6会议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传真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2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于应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余应祥,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浙江省元阳县供销社社部分任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浙江嘉兴支行营业部任主任;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汇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福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加入公司。  
余应祥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时在总股本V6会议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传真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2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于应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余应祥,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浙江省元阳县供销社社部分任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浙江嘉兴支行营业部任主任;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汇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福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加入公司。  
余应祥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摘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集团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4月末持有恒丰纸业股份27,400,000股,占恒丰纸业当时总股本193,000,000股的14.2%。恒丰纸业2010年度的分红方案包括每10股送2股红股,于2011年5月份分红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股份32,880,000股,仍占恒丰纸业当时总股本231,600,000股的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8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673,44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2%,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3.47%。因可转债转股,恒丰纸业总股本于2014年9月30日增加至252,339,2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13.47%被动下降至12.37%,下降1.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1,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48%。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0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79%。于2014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1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7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07%。截止2014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出售恒丰纸业股份及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所持恒丰纸业的权益变动已经达到总股本的5%。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丰纸业股份23,206,56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9.20%。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4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恒丰纸业股份9,673,440股,加上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影响,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恒丰纸业总股本的5%。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实施恒丰纸业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或有待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 (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附注: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